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青岛高新区市北新产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5830.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同意青岛高新区市北新产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函(环函〔2007〕166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你局《关于推荐青岛市北胶州湾新产业区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试点的报告》（鲁环发〔2005〕27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一、同意青岛高新区市北新产业园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以下简称“园区”）。青岛高新区市北新产业园管委会要按照《青岛高新区市北新产业园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和《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HJ/T274 - 2006）组织园区建设。园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并达到标准要求后，按照规定程序申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命名。二、园区建设应以循环经济和生态工业理论为指导，建立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体、以工业共生和物质循环为特征的生态工业经济体系；不断完善电子信息业、现代加工制造业、新材料业和海洋生物技术内部及行业间的产业链和产品代谢链，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和升级，增强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将青岛高新区市北新产业园建设成为综合型生态工业园区的典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